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中數學教師線上研習

For A Bett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素養圓周率共備增能工作坊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2127號函核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數學領域課程實施，推展工具素養教學評量與學習，積極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透過素養導向適性培育方案、跨科(領域) 統整及探究與實作型等學思歷程進行分享。
- 二、 因應新型學測與114年分科測驗新增數學乙命題趨勢，協助教師掌握方向與脈絡，帶動學校教師團隊與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推動數學課堂教學與評量創新。
- 三、 建構教師優質數學數位學習資源，增進教學成效打造學生未來學習競爭力。
- 四、 強化奠基科技學習方案，運用生成式AI打造自主、翻轉、補救教學。
- 五、 協助教師精熟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課程綱要」與「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思維與原則，並進而提升整體課程設計之方法與策略。
- 六、 強化計算機工具素養培育方案，全方位建構數學課堂學習新視野，使學生能主動學習、精於學習、樂於學習；並能縮短城鄉差距及資訊的落差，達成適性揚才的教育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 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數學教師。
- 二、 研習時間：4/9(三)13:10-16:30、4/23(三)13:10-16:30、4/23(三)19:00-20:40、5/14(三) 13:10-16:10、6/4(三)13:10-15:50，共5場次，詳見研習課程表。
- 三、 辦理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dco-mznu-fwu>。

伍、研習課程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時間 研習流程	主講人	備註
一	4月9日(三) 13:10-16:30	13:00~13:10 報到		
		13:10~14:40 從新型數學學測的考試評量談分科測驗數學甲與數學乙的教學準備與學習挑戰	國立政大附中 賴政泓老師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	
		14:50-16:20 奠基科技學習方案打造數學課程自主學習、翻轉教學與補救教學新攻略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許舜淵老師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	
二	4月23日(三) 13:10-16:30	13:00~13:10 報到		
		13:10~14:40 智領工具素養檢定與未來教學評量新攻略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魏光旺老師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方婉茜老師	
		14:50-16:20 113 學年度新北市計算器檢定之經驗分享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何思穎老師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葉佳惠老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	
三	4月23日(三) 19:00-20:40	18:50~19:00 報到		
		19:00~20:30 運用 AI 帶領數學專題寫作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曾慶良老師 國立新豐高中 王人傑老師	
		20:30~20:40 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	
四	5月14日(三) 13:10-16:10	13:00~13:10 報到		
		13:10~14:00 數學與人文思考 I	國立勤益科大 劉柏宏教授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王聖淵老師	
		14:10-15:00 數學與人文思考 II		
		15:10-16:00 數學與人文思考 III		
		16:00~16:10 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	
五	6月4日(三) 13:10-15:50	13:00~13:10 報到		
		13:10~14:00 對應等比的等差數：(1)脈絡故事	國立中央大學 單維彰教授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林炯伊老師	
		14:10-15:40 對應等比的等差數：(2)課堂應用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蘇麗敏老師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林炯伊老師	
		15:40-15:50 綜合座談	主辦單位	

陸、報名方式：

- 一、請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kmvpchjYBMYHUXUA>，所有課程皆可複選，歡迎老師們參加。



- 二、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填寫回饋單作為核發研習時數依據。
- 三、掌握「數學學科中心」最新訊息，請上網搜尋「數學學科中心」，官網查詢或追蹤FB粉專。



- 四、聯絡方式：02-23034381 #212、218
E-mail: fa241@gl.ck.tp.edu.tw/mathcenter212.ck@gmail.com

- 柒、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 捌、本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